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和永磁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8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永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2.4亿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和永磁提供信用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除继续存续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天和永磁取得银行贷款共计22,600万元。

### 三、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独立董事：郭华平、李旭、曹元坤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